附件7：

需提供附件清单

本页仅为提示页，不需要打印放入报名材料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目录，提供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，具体以公告要求为准。以下文件均需要公司加盖单位公章。

1. 律师事务所简介：至少包括成立时间，住所地，在三明当地司法局是否登记正式机构，专职律师人数，律所部门设置、人数规模，银行法律顾问、法律培训服务机构数等。
2.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3. 近三年司法行政机关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的证明。
4. 律所综合实力：含金融机构入库协议、破产重整经验（提供文书、协议、合同）。
5. 拟指派提供服务的资深律师简介（不低于2人），提供执业证复印件及责任保险保单正本复印件。（其它：学历、学位、办案经验、执业证书、以及其他个人荣誉等，提供材料应附带盖章佐证材料）。
6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证明诚信经营的信用信息。
7.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现有金融机构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诉讼/执行代理服务的相关材料（如有）。
8.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获得过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行业协会表彰的（如有）。
9. 从业律师在律师行业协会任职副会长以上的、现任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（如有）。
10. 从业律师被国家司法部、省、市授予优秀律师等称号；人民法院听证员（如有）。
11.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（附件2）。
12. 关联关系声明函（附件3）。
13. 代理费报价材料（附件4，需单独封包）。
14. 对本所办理的金融类典型案例的介绍。
15. 承诺函（附件5）。

16.拟对我行业务支持贡献情况（附件6）。

备注：提供的文书、协议、合同等可遮盖金额等商业秘密。